

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明志國小回收廢電池競賽活動辦法

一、依據

109 年 9 月 10 日新北環資字第 1091761389 號函辦理

二、環保意涵

為提升廢乾電池回收情況，加強各項廢乾電池宣導工作，期望從教育紮根做起，進而影響家庭成員，甚至社區與鄰里，逐漸養成新北市民回收廢乾電池觀念及習慣，以期減輕環境汙染，讓有用的資源得以循環再造，達到垃圾減量，資源再利用的目的。

三、廢電池回收種類

回收廢乾電池競賽之廢乾電池種類係以化學能直接轉換成電能，密閉式之小型電池，包括一次電池及二次電池，如圓筒、方桶、鈕扣型及組裝型之鹼性電池、鋰電池、鎳鎘電池、鎳氫電池、水銀電池及充電電池(手機、無線電話)等。(本次活動為符合新北市政府環保局要求，大型的鉛蓄電池不列入成績計算！)

四、競賽對象與獎項種類

(一)明志國小校內各班級，可參與班級獎競賽。

(二)明志國小校內各班級學童，可參與個人獎競賽。

五、競賽期間：109 年 10 月 06 日(二)至 12 月 01 日(二)。

六、進行回收時間：每週二上午 10：15-10：30。

七、回收地點：體健樓一樓川堂。

八、評比與獎勵方式

(一)班級獎競賽：班級內所有學童回收的廢電池重量總計進行排名。

每學年取成績最優前兩名，且班級總重量至少達到 1 公斤以上，給予獎品以資鼓勵。如有學年未達兩名，得由其他年段較優且達標準之班級遞補，總共 12 個班級。

若達標準的班級不足 12 個班級，則遇缺不補。

(二)個人獎競賽：全校學童個人回收的廢電池總重量進行排名。

排名前十二名且個人回收總重量至少達到 0.5 公斤以上，給予獎品以資鼓勵。

九、經費來源：由廢電池回收金來支應，若有不足再由本校相關經費協助支應

十、經費概算表

項目	單價	數量	總價
班級獎品(包)	30 元	120 包	3600 元
合 計			3600 元

本辦法經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衛生組長

教師兼衛生組長 羅莉雯

學務主任

教師兼學務主任 張甜恬

會計主任

會計室主任 林秀英

校長

明志國小校長 李順銓